

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监理）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12-330203-04-01-803117，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和项目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962.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104.90万元，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2855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公园生态展示区、室外球场等体育相关设施，花房、配套商业、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 本次招标范围：

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控制价163.0431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32843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

联系人：丁雅文、杨诗雨、李丹亚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监督部门：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联系人：牛老师 电话：0574-873284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 9 号嘉恒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人：丁雅文、杨诗雨、李丹亚 电话：0574-877273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___。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u>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偏差幅度：_____ / 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②技术标： 封面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承诺书 监理大纲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③资信标： 封面 资信标自评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④商务标： 封面 投标函 监理费报价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_163.0431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其他： <u>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_3_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u></p> <p>联系人：<u>丁雅文</u></p> <p>联系电话：<u>0574-87727358</u></p> <p>其他：<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情形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应附：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合同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 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1)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p> |
| 3.7.3 (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
| 3.7.3 (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u>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u>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 / 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u>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
| <p>☑5.2</p> | <p>开标程序</p> |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4.3 |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
| □7.4.4 |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是，方式：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 □7.4.5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
| □7.4.6 |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2 (1)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四楼 电话：0574-87081373（冯老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 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 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 监理大纲不符合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p> <p>a.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监理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的；</p> <p>c.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p> <p>d.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p> <p>e.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p> <p>f.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g. 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 监理费报价表：</p> <p>a. 监理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 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1) 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工程师；</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c.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_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
| □10.5 | 陈述或答辩 |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
| 10.6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 其他：_____ / _____。</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 记录人： | | | 监标人：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p> <p>总监理工程师：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B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监理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荣誉、规模、过往业绩等。

（3）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价格因素：商务标报价的合理性。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逐一介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及评审结论、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介绍及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规则：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各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不得弃票。通过投票，取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资信标得分也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对得票数最多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确定，直至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 基本分 (35分) | 投标人统一得分 | |
|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A级，得60分 |
| | | B级，得50分 |
| | | C级，得40分 |
| | | D级，得30分 |
| | | 其他情形，得0分 |
| 其他 (5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描述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5.0分；评定为良的，得3.0分；评定为一般的，得1.0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 优：得5分 |
| | | 良：得3分 |
| | | 一般：得1分 |
| | | 未提供的：得0分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二：商务标评审表

商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p> |
| <p>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 <p>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0.92的基础上进行浮动报价。</p> <p>注：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整数。</p> <p>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p> <p>监理费计费基数暂定为10166.0053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0.92计取：$[174.9 + (10166.0053 - 10000) * (314.7 - 174.9) / 10000] * 0.92 = 163.0431$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63.0431万元。</p> <p>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商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u>8</u>%，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附表三：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
| 技术标 | <p>(1) 工程监理大纲：工程监理大纲完整，合理，切合实际需要；</p> <p>(2) 监理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人员技术力量、对项目监理部的后台技术支撑、财务能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等多方位的综合素质；</p> <p>(3)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分析合理，监理措施完善；</p> <p>(4) 安全监理措施、软土地基工程监理要点：安全监理措施合理完善、软土地基工程监理要点分析明确；</p> <p>(5)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完整透彻，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合理完善；</p> <p>(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理完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完善；</p> <p>(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分工、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分工明确、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合理完善。</p> |
| 商务标 |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
3.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2855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公园生态展示区、室外球场等体育相关设施，花房、配套商业、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
4. 工程建筑安装费：_____
5.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6.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7. 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控制目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_____元整（¥_____元整）。（本签约酬金仅为中标价体现，不作为支付依据）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捌份，监理人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可还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 (13)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 发布停（复）工令；
- (19)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 (20) 签认支付凭证；
- (21)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期变动及工程造价变更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 签认完工证书；
-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 (32) 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 (31)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监理工作内容包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组织实施。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病重、死亡、调离单位的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2.3.4(6)点情形除外，总监理工程师1万元一次，其他监理人员5000元一次，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3.7 非监理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达到60天及以上的，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总监，停工期间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及赔偿。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可对所监理的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主地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但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工程变更及洽商单，暂停工程施工指令和变更令（涉及工期变动、工程造价变更及重大、重要的变更）的下达，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5日前提供3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3、委托人的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货币为：人民币，比例：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首付款 | 合同生效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十天内 | 支付暂定酬金的 10%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量（经委托人、监理人确认）完成至工程造价的 50%时 |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 40% |
| 第三次付款 |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 75% |
| 第四次付款 | 本项目经审计审定后一个月内 | 支付至最终酬金的 95% |
| 第五次付款 |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 支付至最终酬金的 100% |

本项目合同履行价以施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0.92 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计取，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最终监理人酬金计费基数为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上述计费基数均需扣除非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但监理人对非监理人监理的项目须进行配合。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和缺陷责任期限内监理人应当履行监理义务，如果失职按本合同第 4.1.1 条执行。

委托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处罚的有关规定涉及罚款的，由委托人在监理人酬金中及时扣减罚款金额。

6、合同生效、更变、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提交履约担保后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补充条款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补充条款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并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并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根据需要，另行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工作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委派 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确保上述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并按进场计划切实到位，按照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如需更换，则按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更换，变更后的人员经委托人认可，并不得影响项目工程进度。

9.2 监理人服务期为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须无条件提供结算期服务，且随叫随到。

9.3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日历天为基数），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其它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日历天为基数），若达不到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每少一天扣1000元，其它监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到80%，每少一天扣500元/人。以上赔偿由委托人从相应履约担保

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追偿；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期限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4 监理人进场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不另行支付。

9.5 监理人每天须对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给委托人，监理人须对考勤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9.6 按《海曙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9.7 对施工图纸中未按强制性规范设计的内容，监理单位应负责审查，并在图纸会审中提出修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返工等费用，监理单位应承担一定的损失。

9.8 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现金、B、银行保函、C、保险公司保证保险、D、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其中：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3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30%；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20%；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20%；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1000 元/天。上述各项违约金超出限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9.9 监理人承诺非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 12 个月内，免收延期服务费；延期超过 12 个月，另行协商。

9.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工程技术人员 | 1 | 做好协调工作 | 同开工时间 |
| 2、辅助工作人员 | 无 | / | / |
| 3、其他人员 | 无 | /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办公用房 | 1 |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数量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日期 7 天前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
| 5、其他文件 | 1 套 | / | 若有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通讯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 | | |
|-----------|---|------|---|
| 2、办公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3、交通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自行配备 | 无 |

(三)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以任何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借贷关系。

(六) 不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发生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经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确认后,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根据《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诚信行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曙区建设市场的惩戒。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波市海曙区铜盆浦体育公园二期（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6个月。

第八条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由甲方捌份，乙方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 服务范围、内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2. 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及报价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 序号 | 岗位 | 上岗证书要求 | 数量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同招标公告要求 | 1 | 自有人员 | / |
| 2 | 市政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1 | 自有人员 | 主导专业；不分期监理；进场日期同施工开工工期； |
| 3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1 | 自有人员 | 非主导专业；分期监理；满足工程进度； |
| 4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1 | 自有人员 | 非主导专业；分期监理；满足工程进度； |
| 5 | 市政类专业监理员 | 市政类监理员及以上 | 1 | 自有人员 | 主导专业；不分期监理；进场日期同施工开工工期；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监理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监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___。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等 | 壹套 | 监理单位自备 |
| 2 | 办公设备 | 满足人员使用 | 监理单位自备 |
| 3 | 经纬仪、水准仪、检测器具 | 各壹套 | 监理单位自备 |
| 4 | 必备检验、测试设备 | 壹套 | 监理单位自备 |
| 5 | 手机 | 每人 1 部 | 总监保证 24 小时通信通畅 (监理单位自备) |
| 6 | 交通工具 | 若干 | 监理单位自备 |
| 7 |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 具、设备 | 若干 | 监理单位自备 |

注：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不得减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计算依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 | | |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监理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监理措施；*
- 七、*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工具；*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本项目任职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 位 | 项目 数 | 主要工程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监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四、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